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23號

債 權 人 許嘉修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詹賢三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請求之原因事實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及第511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具狀列詹春盛為債務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其所提出之借據，與本院113年度司促第6757號支付命令屬同一債權，本院函請債權人釋明重複聲請之必要，債權人僅具狀稱係對借據上之保證人詹賢三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。茲因原聲請狀債務人為詹春盛，且請求原因事實欄為空白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發函通知債權人於文到五日內更正債務人欄為詹賢三，及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並提出正確記載之支付命令聲請狀到院，該通知函已於113年9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